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賴沂君  
電 話：04-3706120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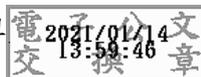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006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061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主視覺設計修改公告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旨揭CRPD主視覺設計之P圖示，原以手語圖示呈現，現已修改為國際通用之聽覺障礙者代表圖示，並公告於CRPD資訊網宣導專區（網址：[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BulletinCtrl?func=getBulletin&p=b\\_2&c=G&bulletinId=47](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BulletinCtrl?func=getBulletin&p=b_2&c=G&bulletinId=47)），貴單位若有CRPD相關宣導活動可妥善利用，並逕至上開網址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